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2年8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8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8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年1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2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與配合學校實施業必修科目中「校外實習」0學分(320小時)之課程，依照本系之屬性與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在畢業前皆需完成「校外實習」0學分(320小時)之課程或符合免修條件者。
- 三、符合「校外實習」0學分(320小時)之課程免修條件者如下：
 - (一)參與本系所開設之暑期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獲得通過者。
 - (二)參與本系所開設之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獲得通過者。
 - (三)參與本系所開設之學年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獲得通過者。
 - (四)參與本系所開設之海外(含兩岸三地)實習課程，並獲得通過者。
- 四、本系「校外實習」0學分(320小時)之課程，得採用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實施。
- 五、本系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實施細則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本系公告之證照列表內「獎勵等級」核予折抵時數，其中甲級及A級證照每張可抵200小時，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160小時，乙級及B級證照每張可抵120小時，丙級及C級證照每張可抵60小時。惟本系畢業門檻之證照不可用以折抵時數。
 - (二)修習本校「產業概論」相關課程通過者，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30小時。
 - (三)參與本系專任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，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5倍計。惟學生於修習本系「實務專題」期間(寒暑假除外)，不得以參與計畫折抵時數。每位教師同一時間，同屆學生以四位參與為限。學生需繳交計畫參與報告。
 - (四)參與系所舉辦、合辦或協辦，或經由本系審核通過之產業相關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結業證明或證照。
 - (五)因故未完成本系之暑期型、學期型與學年型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得依實際參與時數予以折抵，但必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六)其他「方案」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者，本項折抵上限為160小時。

包括：

(1)參與下述各類活動並獲獎：

a.國際發明獎可抵30小時。

b.國際性競賽可抵30小時、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、一般全國性競賽可抵20小時。

(2)參與校內技能檢定輔導課程有出席簽名者，可依出席時數抵免；本項抵免上限為120小時(如取得該證照，則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抵免時數)。

(七)學生開發實習機構，學生與實習機構洽談同意後，須填列廠商認定表，並檢附聘雇證明及勞保證明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同意與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實施。

(八)其他「方案」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建議與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
(九)以上各項折抵時數，需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，再經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六、各班級導師自新生入學開後協助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